

**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DBZX-GK-2021-212**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 2021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需求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BZX-GK-2021-212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据[CJ/T214-200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315-2009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213-2005\_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等相关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及时采集；对贴心城管APP、热线投诉和社区城管服务室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合同履约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297079&utm=web-government-ront.49399a16.0.0.9d1a92e0468211ec98aa818ec8832b0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2.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6）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87199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87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1幢1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杭成

联系电话（询问）：13160237466

质疑联系人：王琳燕

质疑联系方式：130677393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附件-采购文件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滨江区（2022-2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DBZX-GK-2021-212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5 | 预算金额 | 8000000.00元 |
| 6 | 服务区域 | 杭州市滨江区 |
| 7 | 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11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为2年服务费总价，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即一经中标，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应包括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必单列。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报价如低于杭州市最低人工工资标准（含缴纳社保及其它相关员工福利）与最低人员数量的乘积的，有可能影响履约服务质量的，需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17 | 样品提供 | 无 |
| 1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滨江区数字城管采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最高限价 | 80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80%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差额定率累进制,100万以内按1.5%费率,100-500万以内按0.8%费率；500-1000万以内按0.45%费率；1000-5000万以内按0.25%费率）。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1年12月27日09：00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1年12月27日09：00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壹拾万元（银行汇票、转账或银行保函） |
| 2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8 | 中标候选人 |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 29 | 现场组织 |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
| 3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31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3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4 | 特别提示1 | 1）▲拒绝在被监管区域内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被监管服务内容的供应商进行此次投标，如出现被监管服务内容的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位的供应商顶替，以此类推；  2）▲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投项目项目组人员及投入的软硬件设施固定为本项目使用。 |
| 35 | 特别提示2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做无效标处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3.3.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 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1.3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投标声明书；

11.3.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11.3.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荣誉等（如有）；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1.3.7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1.3.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5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11.3.16关于对采购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18廉政承诺书。

注：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1幢1306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13067739350）。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验 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

2、预算金额：8000000.00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

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二）本次项目内容**

该项目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滨江区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社会具有信息采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要求，并以划定的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公正、及时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

**（三）采购内容、范围**

1、▲采购内容：依据[CJ/T214-200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315-2009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213-2005\_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等相关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及时采集；对贴心城管APP、热线投诉和社区城管服务室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2、实施范围：为杭州市滨江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其覆盖区域根据滨江区实际城市化管理区域适当调整。目前各类覆盖区域长度为：涉及河道、公共绿地、高架桥、隧道、市政设施道路共计129条（其中一类道路31条、二类道路32条、三类道路66条。

3、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采集员55人，管理团队人员13人。

**（四）可行性的采集有效数据实施方案**

1、制定完备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人员组建方案、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集人员组建及岗前培训等内容；

2、制定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的措施；

3、制定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

4、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

5、为项目组办公场所配备宽带网络并及时升级网络带宽确保视频及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

**（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制定详细的纪律、廉政、安全、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

4、制定各岗位明确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5、严格按照采集器管理要求制定采集器管理办法、车载视频设备管理办法；

６、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

**（六）项目组人员素质要求**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3个日历天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完成所有人员的100%到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记录名单一致。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有调动供应商各项资源能力；

3、项目管理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

4、为项目组配备较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5、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购买意外险;

6、项目组人员扣除“社保”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

7、按照要求配置信息采集员，根据巡查覆盖频次要求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信息采集区域各工作单元（网格）人员配置或设定达到区域和时间上的全覆盖（原则上7：30-18：00，每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18:00-21:00每两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

8、供应商投标时用于本项目的现有项目组人员数量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人数的40%。

**（七）采集工作相关要求**

1、按照全覆盖、巡查覆盖频次、徒步巡查频次和及时核查的要求设定采集员巡查方案；其中滨江区主要道路每天巡查4次，次要道路每天巡查2次，其他道路每天巡查1次，高架、立交每周巡查1次，已整治河道游步道每两周巡查1次。

2、建立能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制度；

3、制定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的制度；

4、制定采集员每3个月进行轮岗的保障措施；

5、落实专人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参训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

6、制定员工上岗培训方案，内容含有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等；内容含有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

7、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

8、制定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

9、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

10、建立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

11、根据本项目要求配备信息采集所需相关设施设备；

12、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

**（八）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套用采集评价办法，采用评分扣和单次扣款相结合）**

▲1、拒绝在被监管区域内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被监管服务内容的供应商进行此次投标，如出现被监管服务内容的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位的供应商顶替，以此类推。

2、采购人考核采集公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说明 |
| 1 | 全面采集 | 漏报率（件） | 来源于甲方自查、相关部门检查、投诉信访、网络单位反映、街道社区反映、媒体曝光、领导批示、贴心城管APP上报等多种渠道的城市管理信息，经甲方校核确认为漏报的，根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权重系数计算漏报率，并分级考核。  漏报率计算公式为：漏报率=∑（确认的各类问题漏报数×类别权重系数）/∑（检查的各类问题数×类别权重系数）×100%。  允许漏报率为4%及以下，每降低1%，加0.3分。漏报率在4%—10%（含）的，每上升1%扣0.3分；漏报率在10%-20%（含）的，每上升1%扣0.5分；漏报率在20%-30%（含）的，每上升1%扣1分；漏报率超过30%的，每上升1%扣2分。 |  |
| 市区两级协同评价、委属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评价工作中确定的内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计扣。 |
| 类别覆盖率 | 类别覆盖率=（实际覆盖事、部件类别数/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100％。类别覆盖率基数为80%，每下降1%扣0.15分。 | 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2 | 准确上报 | 差错件 | 差错件由不立案件、有责作废件、日常抽查发现的差错件、网络单位反映的差错件等组成。计算公式为：差错件扣分=∑（各类差错件数量×差错权重系数）×0.02分。 | 差错权重系数设置如下：不立案件系数为0.2，有责作废件系数为1，日常查抽发现的差错件系数为1、网络单位反映的差错件系数为1。 |
| 普查保障 | 出现错报、漏报，每件视情扣0.1-0.2分。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根据完成比例，视情况扣0.3-1.5分。 |  |
| 3 | 及时回复 | 核查及时回复率 | 核查及时回复率＝(核查及时回复次数/核查应回复数)×100％。以95％基数，每降1％扣0.3分。 |  |
| 超时核查回复件 |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且造成案卷结案或作废的核查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1件视情扣0.5-1分。 |  |
| 核查发送 | 核查及时发送率=（核查及时发送数/核查应发送数）×100％。20分钟之内完成核查发送任务，及时率不低于98%，每下降1%扣0.5-1分。 |  |
| 因超时导致案卷结案或作废，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视情扣0.5-1分。 |  |
| 核实及时回复件 | 核实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发生1件扣0.05分。 |  |
| 4 | 诚信管理 | 职业道德 | “吃、拿、卡、要”，虚假信息，有责纠纷（投诉），影响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公信力的行为，一经查实，每次扣3.5分。报复性采集一经查实，每次扣1.5分。 | 第三次发生（含），甲方有权中止双方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调查前便已自查发现、查处并向甲方报备的，可不纳入此项考核。 |
| 5 | 宣传 | 任务落实 |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宣传任务，如发生履责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1-1分。出色完成任务的，事情加0.2-1分。 | 同一事件多次宣传(或负面报道)的，按最高分值加分（扣分）。加分每月最高限为3分。 |
| 社会评价 |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每次加0.05-0.3分。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每次扣0.3-1分。 |
| 信息录用 | 根据信息录用情况每次加0.03-1分。 |
| 6 | 过程管理 | 参训员 | 参训员未及时选送到位，每次扣0.5分；参训员辞职或因不符合中心管理要求被退回造成的人员频繁更换，一年中更换人员3次（不含）以上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 |  |
| 参训员未通过上岗前的业务测试，或未通过日常业务测试且经轮岗培训并补考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25分。 |  |
| 采集公司未按中心考核结果做好工资、奖金发放及反馈等工作，每次扣0.25分。 |  |
| 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属情节严重，每次扣2.5分。  （1）个人因违反行风建设“四条禁令”相关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实、投诉的。  （2）个人被有责投诉且情节严重，或被市级及以上报纸、电视、电台曝光的，或被上级领导及监督部门通报批评，情况属实的（省级及以上扣分2-2.5分，市级扣1-2分，区级及以下扣0.5-1分）。  （3）发生有责事件造成信息失密、失窃或因违规操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的；未经授权将数字城管及其他相关数据、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以及应用于其他可能公开的途径的。  （4）在工作中未按规范化要求操作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指令执行 | 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工作指令执行不力，每发生1次扣1-2.5分。 |  |
|  | 台账检查 | 根据考核指标（包括中心考核项目及公司自管项目），细化管理内容和流程，实时做好台账备查。不定期检查台帐，未做好台帐或台帐不全或弄虚作假，每发生1次扣2.5-5分。 | 必须包括漏报校核、人员管理、视频使用、培训、差错件管理、轮岗制度等内容。 |
|  |  | 其他 | 加分需满足以下条件：当月无违反诚信管理相关条款事件、未发生员工越级上访事件。 | |

（2）采集公司自行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类 | 评价 | 评价标准 | 说明 |
| 1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置 | 采集员配备以实际到位人数为准，抽查每少1人（次）扣0.5分。 | 7:30-17：:30，每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 18:30-21:00每两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位。 |
| 采集队伍年龄结构比例指55周岁及以下人数占采集队伍总人数的比率。第一期合同以75%为基准值，每下降1%扣0.3分。第二期合同以80%为基准值，每下降1%扣0.3分。 | 年龄结构比例=（员工年龄55岁及以下人数/合同额定人数）×100％。 |
| 采集队伍学历结构比例指初中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额定人数的比率。第一期合同以75%为基准值，每下降1%扣0.3分。第二期合同以80%为基准值，每下降1%扣0.3分。  管理员学历结构比例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管理员人数占额定管理员人数的比率。以80%为基准值，每下降1%扣0.3分。 | 采集队伍学历结构比例=（初中及以上学历人数/额定人数）×100％；管理员学历结构比例=（大专及以上学历管理员人数/额定管理员人数）×100％。有多年采集经验或退伍军人，经业主同意，可放宽至高中。 |
| 人员管理 | 开除违规人员不报，逾期通报或瞒报的，每次扣1分。 | 不予纠正继续使用的，将按月按此标准进行累计计扣。 |
| 录用城管系统内违纪（规）被开除的人员，一经查实，视情每次扣1.5分。 |
| 队伍稳定 | 管理层擅自变更，每次扣5分；暂离或暂离超过期限（三天）的，每次扣3分 | 第二次检查还不予恢复、纠正，加倍计扣。 |
| 原则每3个月进行一次采集员、班组长区域轮岗，轮换比例不低于采集员总数的50%。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次扣0.5分。 |  |
| 采集员月流动比例不超过5%，每增加1%扣0. 5分。 | 员工流动比例=(离职人员数/额定人数)×100% |
| 采集员越级上访，每次视情扣1.5分。 |  |
|
| 用工管理 | 未按《商务报价书》承诺交纳或未按时交纳相关保险的，每发生1人次扣5分。 |  |
| 2 | 过程控制 | 制度建设 | 有明确的信息采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每缺1项，扣0.3分。 |  |
| 现场管控 | 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从事采集工作，每发生1人次扣0.5分。 |  |
|
| 巡查覆盖情况达不到要求，根据覆盖比例，每发生1人次视情扣0.05-0.15分。 |  |
|
| 员工迟到、早退、溜岗等，每发生1人次扣0.05-0.15分。 |  |
| 培训合格率 | 人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员数/参加培训人员总数）×100％。以85％为基数，低于该基数的每发生1人次扣0.06分。 |  |
| 异地采集 | 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在工作区域内不得存在生活、工作或利益关联，每发生1人次视情扣1分。 |  |
| 定区采集 | 未经允许擅自变更员工巡查区域，每发生1次扣0.15分。 |  |
| 3 | 设备管理 | 规范使用 | 工作时间内必须正常开启采集器GPS功能，如未开启的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的，每发生1人次扣0.5分。 |  |
| 规范维护 | 严禁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游戏、影音、换卡打私人电话）等，一经查实，每次扣1分。 |  |

备注：

（1）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季兑付；每月考核分总分100分，根据考核成绩拨付经费，1分考核分的金额=每年中标价/12个月/100分；

（2）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特殊保障要求，防汛抗雪等期间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应加倍计扣。

**（九）“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和信息采集费的支付**

**1、“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设备配置及价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三天内，按采购文件中要求人数每人配置一部的比例（中标人的实际投入人数少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人数的，按实际投入人数配置）。采集器虚拟网通话时间均为3000分钟/月，流量6G/月。（注：通话时长等视实际“信息采集器”采购合同要求调整。）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中标人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

（3）中标人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供各巡查网格内的行径线路。

2、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有关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设备使用的说明。

3、采购人应将属中标人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无偿提供，中标人按月提出自查表，采购人每月出具考核结果。采购人除向中标单位提供“信息采集器”设备外，其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日常工作中，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5、因工作需要需向信息采集员发送有关指令，应通过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统一下发。

6、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所有人员有关的社保、医疗、薪酬等所有问题。

**7、信息采集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年度合同价的10%；后续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年度采集费的25%（扣除考核罚款），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年度采集费的15%（扣除考核罚款）。

（2）除预付款外，其余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罚款后支付。

**三、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服务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组织验收 |
| 车辆配备 | 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需配备2辆车，车辆限号一个星期不能多于2天，每天必须确保1辆车随时可以使用。需为浙A牌照车辆 |
| 完成组建人员及工作无缝交接 | 因信息采购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不能中断，工作交接要求做到无缝对接。当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3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完成所有人员的100%到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记录名单一致。所有人员参加采购人）的岗前培训，考核通过上岗。考核不通过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通过，给予撤销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替换新的后补人员。 |

**十三、履行合同的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2、履约合同期限：2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提交金额为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4.3中标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4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资信技术得分90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资信技术方案（B= 90分）：**

|  |  |  |
| --- | --- | --- |
| **资信技术评分细则**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1、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认证范围包含智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智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的，得3分。 | 0-6分 |
| 2 | **2、业绩：**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本项目的成功经验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3 | **3、采集有效数据实施方案：**  （1）供应商是否有详细、明晰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项目启动实施方案详细、明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3分；有相关措施，措施部分符合的得1.5分；都不符合不得分；（3分）  （2）供应商是否具有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的措施。相关措施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3分；有采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部分符合的得1.5分；都不合理的不得分；（3分）  （3）供应商是否有可实现程度高的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采集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3分；有采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4）供应商是否承诺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1分）  （5）供应商用于信息采集所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车辆使用权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该车辆不得分；（2分）  （6）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的智慧采集管理能力，具有无人机视频采集实时传输管理软件著作权和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管理软件著作权的智慧采集技术支持的得4分；提供1项的得2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6分 |
| 4 | **4、对信息采集工作要求的理解**  （1）供应商是否按照全覆盖、巡查覆盖频次、徒步巡查频次和及时核查的要求设定采集员巡查方案。方案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2）供应商是否建立能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制度。制度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3）供应商是否制定了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的制度。制度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4）供应商是否建立了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是否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参训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且建立管理体系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5）供应商是否有员工上岗培训方案且有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等。有的得3分；部分有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3分）；  （6）针对“信息采集器”管理和维护办法。“信息采集器”管理和维护办法完整、可行的得3分；管理和维护办法部分完整的得1.5分；都不符合的不得分；（3分）  （7）供应商是否建立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管控制度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 0-19分 |
| 5 | **5、应急预案**  （1）供应商是否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2分）；  （2）供应商是否有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2分）；  （3）供应商是否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预案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4）供应商是否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2分）。 | 0-8分 |
| 6 | **6、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供应商是否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有得１分，没有不得分（１分）；  （2）供应商是否已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已建立的得１分，未建立不得分（１分）；  （3）供应商是否制定①纪律、②廉政、③安全、④公文管理、⑤档案管理、⑥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6分）；  （4）供应商各岗位①是否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②是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共4分（4分）；  （5）供应商是否制定①采集器管理办法、②车载视频设备管理办法。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 0-14分 |
| 7 | **7、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学历及从业经历情况。具有2年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具有2年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且具有专科学历得3分；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管理员从业经验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验证明资料、现有公司3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4分） 2. 项目管理员学历及从业经历情况：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验证明资料、现有公司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等），每少1人或每有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分（6分） 3. 项目组成员中是否有人取得国家认可证书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3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1分） 4. 供应商是否承诺项目组人员扣除“社保”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2分） 5. 供应商为本项目已组建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情况（不包括中标后按投标文件中人员要求应补足人数）：项目组人员数量达到本项目所需要求100%及以上的得7分，达到80%及以上不足100%的得5分，达到60%及以上不足80%的得3分，达到40%及以上不足60%的得1分，不足40%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计入“项目组人员数量”（7分） | 0-20分 |
| 8 | **8、是否同意承接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2分）：**供应商是否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0-2分 |
| 注：上述所有证书等资料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注：【**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滨江区数字城管采集服务工作。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或服务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1、总体目标**

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2、本次项目内容**

该项目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滨江区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社会具有信息采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要求，并以划定的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公正、及时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

**3、服务内容、范围**

（1）服务内容：依据[CJ/T214-2007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315-2009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213-2005\_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等相关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及时采集；对贴心城管APP、热线投诉和社区城管服务室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2）实施范围：为杭州市滨江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其覆盖区域根据滨江区实际城市化管理区域适当调整。目前各类覆盖区域长度为：涉及河道、公共绿地、高架桥、隧道、市政设施道路共计129条（其中一类道路31条、二类道路32条、三类道路66条。

（3）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采集员55人，管理团队人员13人。

**4、可行性的采集有效数据实施方案**

（1）制定完备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人员组建方案、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集人员组建及岗前培训等内容；

（2）制定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的措施；

（3）制定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

（4）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

（5）为项目组办公场所配备不少于100M带宽的宽带网络并及时升级网络带宽确保视频及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

**5、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制定详细的纪律、廉政、安全、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

（4）制定各岗位明确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5）严格按照采集器管理要求制定采集器管理办法、车载视频设备管理办法；

（6）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

**6、项目组人员素质要求**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3个日历天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完成所有人员的100%到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记录名单一致。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有调动乙方各项资源能力；

（3）项目管理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

（4）为项目组配备较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5）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购买意外险;

（6）项目组人员扣除“社保”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

（7）按照要求配置信息采集员，根据巡查覆盖频次要求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信息采集区域各工作单元（网格）人员配置或设定达到区域和时间上的全覆盖（原则上7：30-18：00，每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18:00-21:00每两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

（8）乙方投标时用于本项目的现有项目组人员数量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人数的40%。

**7、采集工作相关要求**

（1）按照全覆盖、巡查覆盖频次、徒步巡查频次和及时核查的要求设定采集员巡查方案；其中滨江区主要道路每天巡查4次，次要道路每天巡查2次，其他道路每天巡查1次，高架、立交每周巡查1次，已整治河道游步道每两周巡查1次。

（2）建立能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制度；

（3）制定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的制度；

（4）制定采集员每3个月进行轮岗的保障措施；

（5）落实专人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参训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

（6）制定员工上岗培训方案，内容含有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等；内容含有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

（7）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

（8）制定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

（9）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

（10）建立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

（11）根据本项目要求配备信息采集所需相关设施设备；

（12）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

**8、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套用采集评价办法，采用评分扣和单次扣款相结合）**

详见合同附件1：（1）甲方考核采集公司项目；

（2）采集公司自行管理项目。

**9、“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和信息采集费的支付**

**（1）“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设备配置及价格。

2）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中要求人数每人配置一部的比例。采集器虚拟网通话时间均为3000分钟/月，流量6G/月。（注：通话时长等视实际“信息采集器”采购合同要求调整。）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乙方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

3）乙方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供各巡查网格内的行径线路。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设备使用的说明。

（3）甲方应将属乙方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无偿提供，乙方按月提出自查表，甲方每月出具考核结果。

（4）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5）因工作需要需向信息采集员发送有关指令，应通过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统一下发。

（6）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所有人员有关的社保、医疗、薪酬等所有问题。

10、技术需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2）验收条件及标准：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验收**。**

（3）车辆配备：乙方需配备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填入） 辆车，车辆限号一个星期不能多于2天，每天必须确保1辆车随时可以使用。

（4）完成组建人员及工作无缝交接：因信息采购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不能中断，工作交接要求做到无缝对接。当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3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完成所有人员的100%到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记录名单一致。所有人员参加甲方的岗前培训，考核通过上岗。考核不通过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通过，给予撤销并经甲方同意后，替换新的后补人员。

**第四条 合同价**

本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采用总价包干，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注：合同价中包括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年度合同价的10%；后续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年度采集费的25%（扣除考核罚款），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年度采集费的15%（扣除考核罚款）。

2、除预付款外，其余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罚款后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会行：

**第六条 履行合同的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2、履约合同期限：2年（年月日至年月日）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提交金额为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4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7、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8、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禁止事项

9.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9.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0、保险

10.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0.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1、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2、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2.1.5五条。

2.1.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信息采集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信息采集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信息采集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但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负责编制年度计划、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5）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本项目信息采集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人，采集员 人，管理团队人员 人。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鉴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规定并参考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本部分仅提供了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无。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资信文件；

(3)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元

|  |
| --- |
| **内 容**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此唱标为准）： （大写） 元（小写: ）** |
|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服务期：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1.1▲投标报价为2年的服务总价，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即一经中标，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应包括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人 | 综合单价/人/2年 | 小计（元）/2年 | 备注 |
| 1 | 采集人员 | 基本工资 |  |  |  |  |
| 五险 |  |  |  |  |
| 高温费 |  |  |  |  |
| 加班费 |  |  |  |  |
| 岗位津贴 |  |  |  | 如有 |
| 2 | 工具耗材 | |  |  |  |  |
| 3 | 机械设备费 | |  |  |  |  |
| 4 | 综合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一）\*费率（%）（请供应商自行明确费率）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注：1.此表作为所有完成本项目的报价汇总；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2.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人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投标声明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等（如有）；

7、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

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16、关于对采购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  |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  |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等（如有，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管理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上表为投标时现有人员数，本公司承诺在30天内按采购文件人数要求完成全部项目组人员组建。**

**附表D: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一）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所投区域内无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城管业务；不与投标区域内城管部门存在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承诺的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杭州市滨江区（2022-2023年度）数字城管采集项目（编号：DBZX-GK-2021-212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